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点30分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张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15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 万元，并由关联方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由股东张军、沙越及子公司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军、林耀武、张喜林、张玉林均为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上述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